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0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爱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定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94,876,431.55	3,787,230,817.75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8,629,147.52	1,829,374,805.30	1.6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2,680,303.07	57.62%	2,222,471,717.79	6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04,408.88	67.55%	61,529,864.53	3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89,107.61	41.18%	50,466,608.65	9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930,559.57	-293.15%	-32,939,434.20	5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09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09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0.33%	3.36%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0,12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65,194.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227.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58,778.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7,332.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5,721.45	
合计	11,063,255.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子文	境内自然人	41.04%	287,783,400	215,837,550	质押	24,299,800
吴丽珠	境内自然人	11.75%	82,416,600			
吴志良	境内自然人	3.05%	21,375,000	16,031,250		
吴伟洋	境内自然人	2.14%	14,990,700			
康月凤	境内自然人	0.53%	3,741,675			
吴金生	境内自然人	0.36%	2,532,989			
吴明玉	境内自然人	0.33%	2,280,509			
袁东红	境内自然人	0.31%	2,200,000			
毛诚忠	境内自然人	0.28%	1,977,395			
李建勋	境内自然人	0.20%	1,433,24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丽珠	82,4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82,416,600	
吴子文	71,945,850			人民币普通股	71,945,850	
吴伟洋	14,9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0,700	
吴志良	5,343,750			人民币普通股	5,343,750	
康月凤	3,741,675			人民币普通股	3,741,675	
吴金生	2,532,989			人民币普通股	2,532,989	
吴明玉	2,280,509			人民币普通股	2,280,509	
袁东红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毛诚忠	1,977,395	人民币普通股	1,977,395
李建勋	1,433,241	人民币普通股	1,433,2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伟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子；吴志良为吴子文之弟。 2、其余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袁东红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2200000.00 股，毛诚忠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13017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下降56.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票据背书、贴现增加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76.09%，主要原因是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 3、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联营企业智恒（厦门）微电子有限公司减资所致。
- 4、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长37.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入增加导致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243.66%，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款项增加所致。
- 6、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下降78.3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 7、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63.70%，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订单增加，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所致。
- 8、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1.02%，主要是由于本期产量提高及主要材料的单位成本增加所致。
- 9、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7.90%，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随着产品销量的提高，国内外运费、出口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 10、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53.38%，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所致。
- 11、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5.78%，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 12、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8.16%，主要原因是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 13、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75.80%，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收益转入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 14、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2.03%，主要原因是本期行政处罚增加所致。
- 15、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0.05%，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增长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1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3.35%，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 1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98.36%，主要原因是本期保证金收回增加所致。
- 1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3.77%，主要原因是本期原材料购入增加所致。
- 19、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6.0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增加导致增值税及所得税费增加所致。

20、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61.13%，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联营企业智恒（厦门）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投资额所致。

2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未有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所致。

2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70.4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理财产品较上期减少所致。

2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7.14%，主要原因是本期华安项目投资增加及新设立日上锻造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2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67.0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2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未收到投资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3月27日，美国Accruide和Maxion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来自中国的直径范围在22.5-24.5英寸之间无内胎轮胎配套的轮毂启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下合称“双反调查”），2018年4月16日正式立案。日上集团作为调查年度出口美国金额最大的企业被列为强制应诉企业，公司已积极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应对双反调查。2018年8月27日，美国商务部做出了反补贴初裁结果，对日上集团裁定58.75%的反补贴税率，对另一家强制应诉企业裁定172.51%的税率。

2018年8月8日，美国Dexstar wheel 公司又向美国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了申请，要求对来自中国的直径范围12英寸到16.5英寸之间的钢制轮毂产品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同日国际贸易委员会立案进行损害调查，美国商务部于2018年8月28日正式立案。

另外，美国301调查针对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征税清单也包含了所有钢制和铝制轮毂产品，此条款于2018年9月24日生效开始征税10%关税，并且在2019年1月1日起税率提升至25%。

上述调查涵盖了所有的钢铝车轮，对公司轮圈及中国轮圈出口美国的业务将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关注国际贸易政策相关走向，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加大美国以外市场的开发力度，同时提升越南工厂的产能以应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784.81	至	10,177.22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84.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	4,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00	1,5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00	800	0
合计		6,300	6,3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